
(安)应急罚告〔2026〕执法-13号

昆明晟锶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6年2月6日对你（单位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等违法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违法行为：

1. 你公司未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。你公司存在1项一般事故隐患：现场气瓶无防倾倒装置，无“严禁烟火”警示标识。2. 你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，涉及人数为1人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〔（安）应急现记〔2026〕基础6号〕；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〔（安）应急责改〔2026〕基础6号〕；昆明晟锶新材料有限公司花名册；昆明晟锶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场违法照片；汪**身份证复印件、调查询问笔录；2025年度安全学习登记本；2025年晟锶新材料公司职工名单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、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、第九十七条第（四）项、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2个违法行为，分别裁量，合并处罚。根据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一部分适用说明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的规定，你公司不存在依法从轻、减轻、从重、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；分别适用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部分裁量细则第46号A档：“未对3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1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”“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，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；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”、第17号A档：“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，涉及3人次以下的”“责令限期改正，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，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

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”裁量范围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你公司未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。你公司存在1项一般事故隐患：现场气瓶无防倾倒装置，无“严禁烟火”警示标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，拟依法对你公司责令限期消除，处人民币6000元（大写：陆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你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，涉及人数为1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拟依法对你公司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人民币10000元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拟对你公司2个违法行为，分别裁量，合并处罚。拟依法对你公司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人民币16000元（大写：壹万陆仟元整）罚款的合并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机关将终结调查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逾期不提出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权利。

安宁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6年4月16日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：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金晖路宁湖大厦9楼911室

联系人：杨** 联系电话：*****